

苏修关于“经济改革”的
决议、条例选编

商 务 印 书 馆

苏修关于“经济改革”的 决议、条例选编

哲学社会科学部经济研究所
苏联经济问题研究组编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
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原文，
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商 务 印 书 馆

1976年·北京

内部发行

苏修关于“经济改革”的
决议、条例选编

哲学社会科学部 苏联经济问题研究组编
经济研究所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18印张 370千字

1976年12月第1版 1976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4017·160 定价：1.65元

编 者 的 话

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继承赫鲁晓夫修正主义的衣钵，打着“经济改革”的旗号，在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邮电业、建筑业、城市公用事业、商业等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全面复辟资本主义，并用决议和条例等法律形式把它固定下来，加以合法化和制度化。本书选编了苏修中央自 1965 年以来在工业和农业等方面推行“经济改革”的部分重要决议和条例，作为反面教材，供读者批判和研究苏修问题时参考。

限于水平，选编和翻译中难免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苏共中央全会关于改进工业管理、完善计划工作 和加强工业生产的经济刺激的决议 (1965 年 9 月 29 日)	1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完善计划工作和加 强工业生产的经济刺激的决议 (1965 年 10 月 4 日)	8
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1965 年 10 月 4 日)	39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批准固定预算缴款条例的决议 (1966 年 11 月 11 日)	67
关于改行计划工作和生产的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工 业企业工作人员的奖励示范条例 (1967 年 2 月 4 日)	71
关于向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工业企 业征收固定生产基金和定额流动资金付费 (生产基金付费) 的办法细则(1967 年 3 月)	81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进一步改进国民经济中的贷款 和结算以及提高贷款对刺激生产的作用的措 施的决议(1967 年 4 月 3 日)	91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企业和机构对未完成任务和义 务的物质责任的决议(1967 年 10 月 27 日)	104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进一步改进国民经济物资技术 供应的措施的决议(1969年4月28日)	115
苏共中央关于谢基诺化学联合企业党委会动员全 体劳动者依靠提高劳动生产率来增加产量的 工作经验决议(概述)(1969年10月9日)	132
企业、联合组织和工业部门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 刺激新体制办法说明(1969年12月)	135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进一步完善仪表制造、自动化 工具和控制系统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计划工 作和提高经济方法在该部工作中的作用的决 议(1970年3月19日)	20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加盟共和国劳动法 原则(1970年7月15日)	214
关于实行加强工作人员对增加产量、提高劳动生 产率和减少占用人数的关怀措施的条款(以 谢基诺化学联合企业为榜样) (1970年12月)	257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改进工业生产的计划工作和经 济刺激的若干措施的决议 (1971年6月21日)	264
1971—1975年物质鼓励基金与社会文化措施和 住宅建设基金的形成和使用的基本条例 (1972年5月23日)	269
苏共中央关于建筑业中施工队经济核算新形式的 决议(1972年7月12日)	290

企业、机关、组织职工的标准内部劳动规章 (1972年9月29日)	292
国营企业和经济机构利润闲置余额预算提成的办 法(1973年1月1日)	304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业管 理的若干措施的决议(1973年3月2日)	330
全苏和共和国工业联合组织总条例 (1973年3月2日)	343
工业企业生产发展基金的形成和使用办法细则 (1973年)	377
建筑业中施工队经济核算新形式条例(1974年)	386
生产联合组织(联合企业)条例 (1974年3月27日)	395
生产技术用产品的批发贸易条例(1975年)	442
苏共中央全会关于进一步发展苏联农业的刻不容 缓的措施的决议(1965年3月26日)	447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改进集体农庄贷款的决议 (1965年12月17日)	451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提高集体农庄庄员 对发展公共生产的物质关怀的决议 (1966年5月16日)	454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国营农场和其他国 营农业企业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决议 (1967年4月13日)	457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土地法则	
(1968 年 12 月 13 日)	471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国营农场和其它国营农业企业	
利润的分配和使用的决议	
(1968 年 12 月 23 日)	497
集体农庄示范章程(1969 年 11 月 28 日)	501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	
关于完善国营农场和其它国营农业企业工作	
人员的劳动报酬制度的决议(概述)	
(1970 年 4 月 2 日)	525
关于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工人的劳动	
报酬示范条例(1970 年)	530
关于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领导人员和专	
家的劳动报酬的示范条例(1970 年)	551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改进实行完全经济核算的国营	
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工作条件的若干	
措施的决议(1971 年 1 月 14 日)	564

苏共中央全会关于改进工业 管理、完善计划工作和加强工业 生产的经济刺激的决议

(1965年9月29日)

苏联共产党一贯坚决实行在苏联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方针,在中央十月(1964年)全会以后,在改进国家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的领导方法和作风方面进行巨大工作。恢复了建立各级党机关的列宁主义组织原则。在国民经济的领导方面,党越来越深入地注意我国社会各种经济关系的实质,以便为了人民的利益正确地运用我国社会的经济规律和巨大的创造可能性。在中央三月全会上制定了发展农业生产的具体纲领,这个纲领正在实行中。

现在,进一步改进工业工作的问题作为极其重要的一项任务提出来。组织良好和高度发达的工业,是现代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是国家威力的基础。我国整个经济的顺利发展,苏联人民福利的提高,苏联防御力量的进一步加强都取决于工业发展的水平和规模,取决于工业工作的成果。

工业在不断发展和完善。在七年计划期间,工业总产量将增长大约84%,而原计划为80%,发电量、石油、瓦斯、煤的开采量、铁和钢的产量将有很大增长。

化学产品、机器、设备、仪器、消费品的产量将有相当大的增长。七年中建成和投入生产的大型工业企业有5,500多

个。工业中的固定生产基金将增加约1倍。

根据现代的要求，工业生产结构正在进行非常重要的改变。电力、机械制造业和化学工业，即保证整个国民经济技术进步的这些部门的比重，在七年内将从27%增长到35%。

在提高职工工资、在集体农庄庄员的优抚赡养、改善对居民消费品的供应和进一步扩大住宅建设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

这些成就，是工人、工程师、技术员、科学家巨大的创造性劳动的结果，是党、苏维埃、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巨大的组织和教育工作的成果。

苏联经济面前摆着提高工业的发展水平和速度，加速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技术进步和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福利方面的重要任务，这些任务要求动员一切可能性来充分利用工业现有的潜力和提高国民收入。其中主要的是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基本建设投资 and 固定生产基金的生产率，厉行节约，消除多余开支和非生产性开支，在解决这些任务方面大力发挥劳动人民的创造积极性。

完善对经济的计划领导，提高国家计划工作的科学水平，具有很大的意义。国民经济计划应该考虑到科学技术进步的前景，应该规定迅速采用和掌握最新科学技术成就，应该建立在现实而客观的估计的基础上。在编制计划时必须遵循最重要的原则——严格依据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保证按比例地发展经济，用最少的消耗获得最大限度的工业产品。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工业中现行的管理的组织结构、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的方法，不适合现代条件和生产力发展的

水平。

在领导工业中行政方法盛行而排挤了经济方法，这是领导工业方面的严重缺点。企业中的经济核算在很多方面徒具形式，企业在经营活动方面的权力受到限制。

给企业工作规定大量计划指标，这种做法限制了企业职工自主性和主动性，降低了对改善生产组织的责任感。工业工作者的物质鼓励制度，使他们对改善企业工作的总成果、提高生产赢利率和改善工业产品质量兴趣不大。

按地区原则管理工业使经济区范围内的工业生产部门间的专业化和协作的可能性有所扩大，但同时却妨碍了部门性专业化和各不同经济区企业之间合理的生产联系的发展，使科学远离生产，造成工业部门领导的分散和机构重叠，失去工作效能。

为了进一步发展工业和提高社会生产的效果，加速技术进步，提高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和在此基础上保证苏联人民福利的进一步高涨，必须改进计划工作的方法，加强工业生产的经济刺激，提高工作人员从物质利益上关心改善企业工作成果。

中央全会认为必须按部门原则组织工业管理，按工业部门成立联盟兼共和国部和全联盟部。

认为如下做法是适宜的：取消对企业活动的多余规定，减少上面给企业规定的计划指标数目，拨给它们发展和完善生产的必要资金，改善对利润、价格、奖金、贷款这些极重要的经济杠杆的利用。

要求经济和计划机构在计划和管理生产方面具有更大的

机动灵活性,善于及时地考虑到变化中的经济情况,善于利用资源,把生产同居民的不不断增长的要求和需求协调起来,加强经济核算,迅速采用科学技术成就,根据企业的具体条件寻求解决经济任务的最好办法。

计划工作、生产领导和物质鼓励的整个制度,应当是为了保证高速度发展社会生产和提高其效率。达到上述目的最重要的条件,是使企业职工关心制定更高的计划任务,改进生产基金、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利用,改善技术、劳动组织和提高生产赢利。

党和苏联政府在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性的同时,在发展生产、技术进步、投资、价格、工资和财政的主要方向的计划方面今后仍将奉行统一的政策。

在改善管理组织和加强工业领导的经济方法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的重要意义在于:这些措施把统一的国家计划同企业的完全经济核算结合起来,把集中的部门管理同共和国和地方的广泛的经营主动性结合起来,把一长制原则同提高生产集体的作用结合起来。这里保证了进一步扩大管理的民主原则,为群众更加广泛地参加生产管理和影响企业经济工作的结果创造了经济前提。这种经营管理制度更充分地符合现代要求,可以更好地利用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全会赞同由苏共中央主席团制定的并在苏共中央主席团委员、苏联部长会议主席阿·尼·柯西金同志在报告中说明的关于改进工业管理、完善计划工作和加强工业生产经济刺激的措施,委托苏共中央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就这些问题作出决定并把有关工业管理机构的建议提交苏联最高苏维

埃审查。

全会委托苏共中央主席团、苏联部长会议、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党的边区委员会和州委员会在短期内解决一切有关成立联盟兼共和国部和全联盟部以及地方经济领导机构的一切组织问题,以便保证工业的正常工作,正确地解决使用和分配要撤销的经济机构的干部问题和用高度熟练的干部加强企业。给新成立的各部和主管机关配备高度熟练的专家和善于从国家角度处理工作的优秀的组织工作人员。

认为保证高速度地发展工业生产和提高其效果、全力提高劳动生产率、最好地利用现有生产基金,是各部、工业企业集体、科学研究机关和设计机关的主要任务。为此,要保证国民经济在实际上广泛采用国内外最新的科学技术成就、科学的劳动组织、改进产品质量、加强国家纪律和生产纪律、提高每个工作人员对委托给他的工作的责任。

苏共中央全体会议强调指出,各部要在下述方面向党、国家和苏联人民负责:顺利发展工业,保证工业的高度技术水平,给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提供技术上完善和高效率的机器、设备和仪器以及高质量的原材料,更加充分地满足居民对质量好的消费品的需要。

改行领导工业的部门原则和加强发展生产的经济杠杆,更加提高了共和国、边区、州、市、区、企业、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党组织在保证经济高速度发展的斗争中的作用,提高它们对企业和经济机关在执行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任务方面的工作的责任。各级党委不要代替经济领导人,而是必须把主要注意力集中在组织工作上,集中在对于干部的挑选、配备

和教育上,集中在对党和政府指示的执行情况的监督上,集中在对劳动人民进行共产主义教育上。

党组织必须经常研究企业的活动,帮助经济领导人发现和消除缺点,引导劳动人民努力挖掘和调动一切生产潜力,坚决同本位主义的倾向和地方主义的倾向的表现进行斗争。

党委会应当深入地、熟练地分析生产经济,组织人们为珍惜和节约财力、物力和人力而坚决进行斗争,使这种斗争成为真正全民的事业,用经济知识武装干部,教导他们学会正确地利用经济杠杆来改进工业生产。

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必须加强提高劳动人民共产主义觉悟的工作,发挥他们的创造积极性,为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加强劳动生产纪律而顽强斗争,更多地关心劳动条件和职工生活的改善。必须改进劳动者社会主义竞赛的组织,以便使生产中产生的一切先进的东西得到广泛的推广和采用。必须最大限度地利用新经营体制的可能性来进一步提高生产和提高对工作优秀的企业和工业工作人员的物质奖励。

对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的经济刺激,是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向共产主义迈进的强大手段。同时,党今后仍将不断地执行提高劳动人民的共产主义觉悟和培养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方针。只有在每一个劳动者都自觉地、主动地和创造性地对待自己的事业,每一个人都象主人翁一样珍惜人民财产的情况下,才能为建成共产主义社会而斗争。党组织的责任是大力发展对劳动的精神刺激,为充分发挥群众的真正的共产主义创造性创造一切条件。

全会责成各级党组织向工业工作者和全体劳动者广泛解

释这次全会决议的实质,把党、苏维埃和经济干部的一切力量都集中于执行党和政府所制订的措施上。在制订这些措施时,我们党是从工人阶级和我国全体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的,全面考虑到男女工人、工程师、技术员、科学家、党、苏维埃、工会和共青团组织的建议和希望。

* * *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相信,改进工业管理、完善计划工作和加强对工业生产的经济刺激的措施将受到党和我国全体劳动人民的热情欢迎。这些措施的顺利实现,将更加提高苏联国家的经济威力,保证人民生活福利的进一步提高,更加加强工农联盟并且将有助于更加顺利地解决共产主义建设的任务。

(译自苏联《党和政府关于经济问题的决议汇编》第5卷,苏联政治书籍出版社1968年版,
第640—645页)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关于完善计划工作和加强工业 生产的经济刺激的决议

(1965年10月4日)

苏联国民经济正在按照统一的国家计划顺利地发展着，统一的国家计划保证并指引着所有企业、组织的活动和苏联人民的集体劳动。

社会主义工业是我国经济的基础，是国家威力的基础。国民经济各部门的顺利发展和苏联人民福利的提高，取决于工业发展的水平与规模、工业工作的成果。在七年计划执行过程中，产量达到相当大的增长，生产结构得到完善，最先进的部门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着。工业生产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健全牢固的基础上发展着。

实现所提出的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任务要求保证高速度发展工业生产，在国民经济中采用最新科学技术成就，科学地组织劳动，改进产品质量和提高社会生产效果。

更充分地利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进一步改进工业的计划领导，是解决这些任务的最重要条件。

工业中现行的计划工作和刺激的方法和形式有着重大缺陷，不符合经济建设新要求、现代技术经济条件和生产力发展

水平。

在工业的计划领导中，行政方式和方法占有特别大的地位，而经济方法的作用却被降低了。计划任务规定企业主要以完成数量指标为目标。企业在发展生产和寻求完成国家计划的最好方法方面的自主性，毫无根据地受到限制。

没有建立对工作人员应有的物质鼓励，使他们去关心改进企业工作的总成果、利用自己的内部潜力以及提高生产赢利。企业对没有按期向消费者供应产品，对生产低质产品所负的责任不够。经济合同在企业之间的关系上尚未占有应有的位置。企业的经济核算制在很大程度上是徒具形式的。利润、奖金、信贷以及其他经济杠杆在计划工作中和经营活动中利用得很差。在价格形成工作中，存在着很大缺点。

为了提高社会生产效果，提高国民收入增长速度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人民福利，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必须在下述诸方面改变工业的计划领导方法：

保证把集中的国家计划工作与广泛的企业经营主动性和加强工业生产的经济刺激最正确地结合起来；

在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基础上扩大企业权力。随着生产效果的提高和企业资源的增加，扩大留给企业支配的用于发展生产和鼓励工作人员的资金额；

根据产品销售额、所获利润(生产赢利)和完成重要品种产品的供应任务的情况评价企业活动结果；

使工业工作者的劳动报酬不仅直接取决于他们个人劳动结果，而且也取决于企业工作总成果；

把相互承担物质责任原则作为企业之间经济关系的基